

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仓更镇老王坡村平岸组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3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300m 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83.62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24.8	比例	1.5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583.62	环保投资(万元)	24.8	比例	1.5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6、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58 号； 7、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
2	生化需氧量	10
3	悬浮物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	15
8	氨氮	5（8）
9	总磷	0.5
10	色度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3	总汞	0.001
1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5	总镉	0.01
16	总铬	0.1
17	六价铬	0.05
18	总砷	0.1
19	总铅	0.1
20	挥发酚	0.5
21	总氰化物	0.5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1	氨	1.0
2	硫化氢	0.05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仓更镇老王坡村平岸组，项目总投资 1583.62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仓更镇污水管道 25025 米，污水检查井 160 座，沉砂井 95 座；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占地 4840 m²，建设有格栅渠、预沉池、调节池、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景观型人工湿地、办公楼等。处理规模为 300m³/d。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现有职工 2 人，年工作 365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药剂	t/a	1.16	外购
1	电	万 kwh/a	5.23	市政供电
2	水	t/a	130	自来水厂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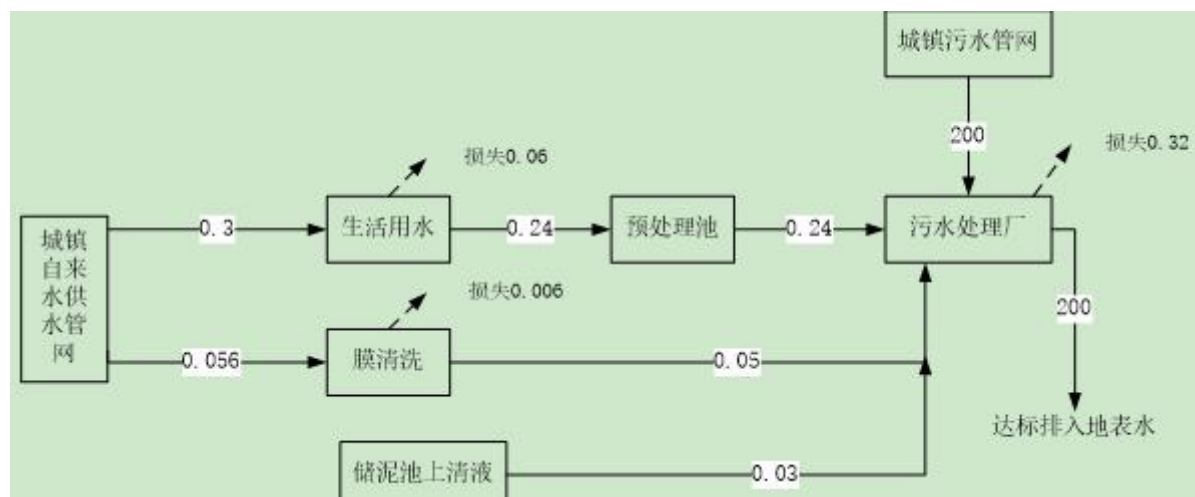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乡镇污水自流进入格栅间，通过粗格栅拦截截除污水中较大漂浮物、细格栅拦截污水中较小漂浮物后的污水，进入预沉池，沉淀去除粒径较大的砂粒，以减少对后续设施和设备的磨损；预沉池出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调节池，由调节池调节水质后再进入 A/A/O 生化池。污水进入 A/A/O，在厌氧/缺氧/好氧环境中进行生物脱氮、除磷、氧化等过程，出水

进入 MBR 膜池中进行泥水分离，并在 MBR 膜池前端投加 PAC，投加的 PAC 能与磷反应生成难溶物质，通过膜池过滤去除，保证除磷的效率。A/A/O 中厌氧池有助于除磷过程的进行；而缺氧池则有利于生物的脱氮反应，其脱氮除磷效果良好。MBR 膜池后的出水经紫外线消毒后进入景观人工湿地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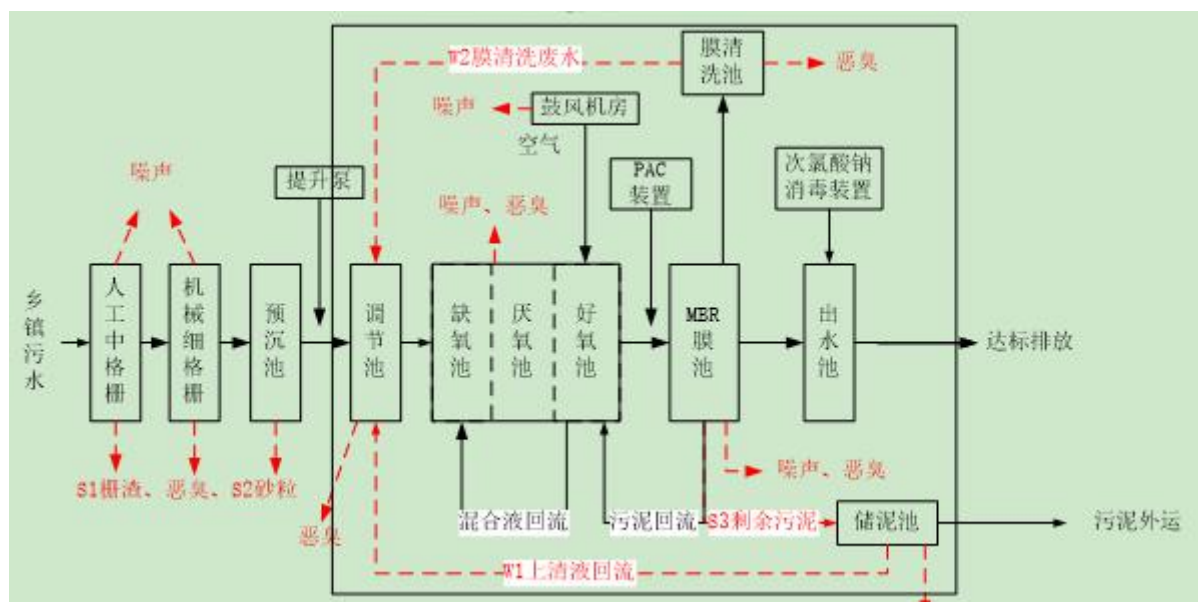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污水、MBR 膜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 MBR 膜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内的调节池处理后，经泵抽回污水处理设施，同收集的污水及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MBR）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进入景观人工湿地。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项目污水处理厂区的各污水预处理构筑物均为半埋式，在构筑物池口设置盖板对各构筑物池进行封闭。项目污水处理厂周边 50m 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厂区合理布局、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加大厂区绿化，污泥定期清理，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柔性联接、墙体隔声等措施，水泵设备等安装在独立的房间内，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底座安装防振垫。进水总管、废水调节池、粗格栅和细格栅和沉砂池、污泥浓缩池都进行加盖封闭处理，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带。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物理和生化处理污泥经石灰消毒干化后同栅渣和沉砂送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址为仓更镇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通过厂区合理布局、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加大厂区绿化，污泥定期清理，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并在厂区周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后，恶臭得到较好的控制。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收集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经景观人工湿地排放入厂区东南侧仓更河。改善了废水直接排入区域地表水的现状，各项污染物排入地表水总量较本项目建设前直接排放的总量均有所减少，有利于区域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3）声学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鼓风机及其它设备等。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隔声、减振、消音治理措施后，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学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的影响：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58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意见摘抄：

1、营运期

废水：生活污水、储泥池上清液及膜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水，工程将自身产生的污水引入调节池，使各种污水回流于污水处理工序中，实现废水的就地产生、就地处理，该废水经过处理达标排放。项目采用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MBR)工艺，该工艺除对COD_{Cr}、氨氮有较好的去除效率，项目收集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厂区东南侧仓更河。建设单位应积极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仓更镇镇区产生的废水均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彻底杜绝废水偷排漏排现

象，排污口设置在闸门口上游 350m 处，本项目包括厂区外管网布置。建设单位必须规范排污口的建设，全厂只设一个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要求设立在线监控系统.尾水排放口处安装在线监测仪器，对污水厂出水进行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主要监控水量、COD 和氨氮指标。并按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和标志牌等。

废气：项目选址为仓更镇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采取厂区合理布局、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加大厂区绿化，污泥定期清理，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并在厂区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后，能很好的控制恶臭的产生。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噪声厂界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物理和生化处理污泥经石灰石干化后同栅渣和沉砂送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的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5.48t/a，NH₃-N：0.55t/a。

3、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程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验收，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项目进行质控，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5。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97)	mg/L	0.167	0.166±0.012	合格
				0.170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4)	mg/L	4.37	4.46±0.23	合格
				4.40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9)	mg/L	29.2	27.2±2.3	合格
				26.0		合格
质控样	铅	GSB 07-1183-2000 (201235)	μg/L	30.2	29.6±1.6	合格
质控样	砷	GSB 07-3171-2014 (200452)	μg/L	22.8	24.4±2.4	合格
质控样	汞	GSB 07-3173-2014 (202048)	μg/L	10.4	10.3±0.9	合格
质控样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1)	μg/L	14.3	15.0±1.0	合格
质控样	铬	GSB 07-1187-2000 (201630)	mg/L	1.85	1.92±0.09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66)	mg/L	2.95	3.09±0.1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前端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污水总排口		水温、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六价铬、烷基汞、挥发酚、总氰化物。	

2、分析方法：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	0.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2008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总砷			0.0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动植物油			0.06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0.001
	总镉			0.0001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色度 （稀释倍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个 /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 酵法（HJ 347.2-2018）	20 个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10ng/L
		乙基汞		20ng/L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生活污水 300m³。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两日处理生活污水均值为 255m³，生产负荷为 85%。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13-14 日对项目生产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7-2。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5。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均值
		12 月 13 日				12 月 14 日				
		1	2	3	4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3	33	34	46	46	48	45	40
悬浮物	mg/L	54	34	38	42	157	117	132	204	97
氨氮	mg/L	13.0	14.8	15.0	14.6	17.6	18.2	16.5	16.9	15.8
pH	无量纲	7.2	7.2	7.3	7.3	7.5	7.6	7.5	7.6	7.2~7.6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污水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表1一级A 标	
			12月13日				12月14日				均值		
			1	2	3	4	1	2	3	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水温		℃	16.9	16.5	16.8	16.6	17.0	17.3	17.4	17.0	16.9	—	—
化学需氧量		mg/L	6	6	8	6	7	6	5	7	6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3.0	3.4	2.9	3.0	2.9	2.8	2.8	2.6	2.9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0	0.10	0.12	0.09	0.07	0.07	0.08	0.09	0.09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8	0.10	0.07	0.08	0.06L	0.06L	0.06L	0.06L	0.07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8	0.08	0.08	0.08	0.08	0.07	0.07	0.07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12.3	11.2	11.6	11.1	11.7	11.2	11.5	10.6	11.4	15	达标
氨氮		mg/L	0.114	0.097	0.130	0.108	0.071	0.074	0.085	0.068	0.093	5	达标
总磷		mg/L	0.46	0.44	0.44	0.45	0.45	0.44	0.44	0.46	0.45	0.5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30	达标
pH		无量纲	7.5	7.6	7.5	7.5	7.6	7.7	7.6	7.7	7.5~7.7	6~9	达标
粪大肠菌 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0 ³ （个 /L）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烷基 汞	甲基 汞	mg/L	1.0×10 ⁻⁹ L	1.0×10 ⁻⁹ L	1.0×10 ⁻⁹ L	1.0×10 ⁻⁹ L	1.0×10 ⁻⁹ L	1.0×10 ⁻⁹ L	1.0×10 ⁻⁹ L	1.0×10 ⁻⁹ L	1.0×10 ⁻⁹ L	不得 检出	达标
	乙基 汞	mg/L	2.0×10 ⁻⁹ L	2.0×10 ⁻⁹ L	2.0×10 ⁻⁹ L	2.0×10 ⁻⁹ L	2.0×10 ⁻⁹ L	2.0×10 ⁻⁹ L	2.0×10 ⁻⁹ L	2.0×10 ⁻⁹ L	2.0×10 ⁻⁹ L		
总镉		mg/L	0.0014	0.0008	0.0011	0.0005	0.0004	0.0006	0.0008	0.0006	0.0008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4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	0.1	达标
总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达标
挥发酚		mg/L	0.03	0.03	0.02	0.03	0.02	0.02	0.03	0.02	0.02	0.5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备注：检出限加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氨浓度(mg/m³)		硫化氢浓度(mg/m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厂界东侧	12月13日	92.8	13.1	S	0.4	0.03	0.03	ND	0.004
		92.5	13.4	N	0.6	0.02		ND	
		92.0	14.1	NE	0.5	0.01		0.001	
		93.1	12.2	E	0.3	0.01		0.002	
	12月14日	92.5	12.6	N	1.0	0.03		0.002	
		92.0	14.5	E	1.2	0.02		0.002	
		91.4	16.5	E	0.8	0.01		0.003	
		91.7	15.7	S	0.6	0.01		0.004	
厂界南侧	12月13日	92.8	13.1	S	0.4	ND	0.09	0.002	0.005
		92.5	13.4	N	0.6	0.01		0.002	
		92.0	14.1	NE	0.5	0.09		0.003	
		93.1	12.2	E	0.3	0.03		0.003	
	12月14日	92.5	12.6	N	1.0	ND		0.003	
		92.0	14.5	E	1.2	0.01		0.005	
		91.4	16.5	E	0.8	0.09		0.004	
		91.7	15.7	S	0.6	0.03		0.005	
厂界西侧	12月13日	92.8	13.1	S	0.4	0.13	0.13	0.004	0.004
		92.5	13.4	N	0.6	0.02		0.004	
		92.0	14.1	NE	0.5	0.04		0.003	
		93.1	12.2	E	0.3	0.03		0.003	
	12月14日	92.5	12.6	N	1.0	0.13		0.004	
		92.0	14.5	E	1.2	0.02		0.004	
		91.4	16.5	E	0.8	0.04		0.004	
		91.7	15.7	S	0.6	0.03		0.004	
厂界北侧	12月13日	92.8	13.1	S	0.4	0.10	0.14	0.002	0.005
		92.5	13.4	N	0.6	0.14		0.004	
		92.0	14.1	NE	0.5	ND		0.002	
		93.1	12.2	E	0.3	0.02		0.003	
	12月14日	92.5	12.6	N	1.0	0.10		0.004	
		92.0	14.5	E	1.2	0.14		0.005	
		91.4	16.5	E	0.8	ND		0.002	
		91.7	15.7	S	0.6	0.02		0.0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1.0		0.05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12月13日	92.8	13.4	E	0.4	<10	12
		92.5	13.7	N	0.6	<10	
		92.0	14.3	E	0.4	11	
		92.5	13.8	S	0.3	<10	
	12月14日	92.3	13.6	E	0.7	<10	
		92.0	14.4	E	0.8	<10	
		91.7	14.7	N	0.6	12	
		91.4	16.3	S	0.8	<10	
厂界南侧	12月13日	92.8	13.4	E	0.4	<10	13
		92.5	13.7	N	0.6	<10	
		92.0	14.3	E	0.4	<10	
		92.5	13.8	S	0.3	<10	
	12月14日	92.3	13.6	E	0.7	<10	
		92.0	14.4	E	0.8	13	
		91.7	14.7	N	0.6	<10	
		91.4	16.3	S	0.8	<10	
厂界西侧	12月13日	92.8	13.4	E	0.4	12	12
		92.5	13.7	N	0.6	<10	
		92.0	14.3	E	0.4	12	
		92.5	13.8	S	0.3	<10	
	12月14日	92.3	13.6	E	0.7	12	
		92.0	14.4	E	0.8	<10	
		91.7	14.7	N	0.6	<10	
		91.4	16.3	S	0.8	<10	
厂界北侧	12月13日	92.8	13.4	E	0.4	<10	13
		92.5	13.7	N	0.6	<10	
		92.0	14.3	E	0.4	13	
		92.5	13.8	S	0.3	<10	
	12月14日	92.3	13.6	E	0.7	<10	
		92.0	14.4	E	0.8	11	
		91.7	14.7	N	0.6	<10	
		91.4	16.3	S	0.8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 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Leq dB(A)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2 月 13 日	44.3	昼间 60dB(A)	达标
厂界南侧		45.5		达标
厂界西侧		45.0		达标
厂界北侧		43.6		达标
厂界东侧	12 月 14 日	43.2		达标
厂界南侧		43.8		达标
厂界西侧		47.5		达标
厂界北侧		47.3		达标
厂界东侧	12 月 13 日	39.5	夜间 50dB(A)	达标
厂界南侧		41.0		达标
厂界西侧		41.9		达标
厂界北侧		40.3		达标
厂界东侧	12 月 14 日	41.4		达标
厂界南侧		40.5		达标
厂界西侧		40.7		达标
厂界北侧		39.8		达标

表 7-5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6。

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	日均值浓度 (mg/L)	两日污水处理均量 (m ³)	实际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6	255	0.558	5.48t/a
氨氮	0.093		0.009	0.55t/a

由表 7-5 核算结果显示，依据监测结果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由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由表 7-5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为化学需氧量 5.48t/a、氨氮 0.55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 0.588t/a、氨氮 0.009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兴义市仓更镇老王坡村平岸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业；市政工程管理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E:104°45'24" N:24°44'13"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300m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量 300m³	环评单位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审[2017] 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 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522301MA6DTBD78G009W		
验收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83.62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8	所占比例 （%）	1.57		
实际总投资	1583.6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4.8	所占比例 （%）	1.57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 （万元）	5.7	噪声治理 （万元）	5.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纳入主体	其他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215300246M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	50	0.558		0.558			0.558	5.48	——	——
	氨氮	——	0.093	5	0.009		0.009			0.009	0.55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5日，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义市仓更镇老王坡村平岸组，项目总投资1583.62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仓更镇污水管道25025米，污水检查井160座，沉砂井95座；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占地4840 m²，建设有格栅渠、预沉池、调节池、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景观型人工湿地、办公楼等。处理规模为300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报批了由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取得了《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58号）。2020年3月23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522301MA6DTBD78G009W）。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竣工；现有职工2人，年工作365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1583.62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4.8万元，比例1.57%。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本次验收不包括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

项目 MBR 膜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内的调节池处理后，经泵抽回污水处理设施，同收集的污水及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MBR）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进入景观人工湿地。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污水处理厂区的各污水预处理构筑物均为半埋式，在构筑物池口设置盖板对各构筑物池进行封闭。项目污水处理厂周边 50m 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厂区合理布局、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加大厂区绿化，污泥定期清理，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噪声污染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柔性联接、墙体隔声等措施，水泵设备等安装在独立的房间内，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底座安装防振垫。进水总管、废水调节池、粗格栅和细格栅和沉砂池、污泥浓缩池都进行加盖封闭处理，厂区四周设置有绿化带。

4、固体废物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物理和生化处理污泥经石灰消毒干化后同栅渣和沉砂送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水总排放口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5.48t/a、氨氮 0.55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 0.558t/a、氨氮 0.009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王礼伟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15885986227		建设单位
龚振江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10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 年 1 月 5 日，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6 日

附件 2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7]158 号

签发人：张力

关于对《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7]第 16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兴义市仓更镇老王坡村平岸组，项目总投资 1583.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占总投资 1.57%。污水处理厂占地 4840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仓更镇污水管道 25025 米，污水检查井 160 座，沉砂井 95 座；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处理规模 300m³/d，远期规模 600m³/d），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 A/A/O+MBR 处理工艺+景观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经景观人工湿地再次处理后外排。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施工期：

（1）废水：施工时必须在场内地设排水沟，先截后排。建设沉淀池，泥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排放；沉渣收集后外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机械设备保证完好，防止泄漏油，并控制施工生产中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施工物料堆场应远离地表水体，并设置在径流不易冲刷处，粉状物料堆场应配有草包蓬布等遮盖物并在周围挖设明沟以防止径流冲刷。做好与工程管网的碰接，保证施工现场雨、污系统排水通畅，防止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乱排乱放，施工期废水经过二次沉渣后回用，不得外排。

（2）废气：施工时加强防尘洒水、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施工中对大型柴油运输车辆、推土机等尾气排放量与污染物含量均较高设备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同时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取加强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可最大限度的减轻燃油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相关的市容市貌管理条例对施工场地修建一定的护围结构；施工时，在外围增加一层密闭的安全防护网；原材料堆放应按照有关规定，堆放整齐、规范，禁止乱堆乱放，防止有损市容市貌的现象发生；废弃土石应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放。

（3）噪声：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

声设备、做好施工场所设备维护管理，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高噪设备严禁 22:00~次日 06:00 在居民集中点进行机械施工，如因施工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环保、城管等主管部门同意后 方能施工；同时在午休时间减少施工，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活动对群众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施工机械在操作时应定期检修维护、降低自身产噪，保证文明施工；同时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卫生防护，做好施工人员个人安全及卫生防护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做到安全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在施工的开挖土石方主要用于管沟回填，剩余弃方用于植被恢复、耕地复耕使用，不外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桶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2、营运期：

（1）废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储泥池上清液及膜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水。工程将自身产生的污水引入调节池，使各种污水回流于污水处理工序中，实现废水的就地产生、就地处理，该废水经过处理达标排放。项目采用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MBR）工艺，该工艺除对 COD_{Cr}、氨氮有较好的去除效率，项目收集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厂区东南侧仓更河。建设单位应积极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仓更镇镇区产生的废水均能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彻底杜绝废水偷排漏排现象，排污口设置在闸门口上游 350m 处，本项目包括厂区外管网布置。建设单位

必须规范排污口的建设，全厂只设一个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要求设立在线监控系统。尾水排放口处安装在线监测仪器，对污水厂出水进行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主要监控水量、COD 和氨氮指标。并按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和标志牌等。

（2）废气：项目选址为仓更镇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采取厂区合理布局、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加大厂区绿化，污泥定期清理，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并在厂区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后，能很好的控制恶臭的产生。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噪声厂界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物理和生化处理污泥经石灰石干化后同栅渣和沉砂送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5.48t/a, NH₃-N: 0.55t/a。

五、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程建成后按《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验收，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2017年08月23日



主题词： 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 送：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抄 送： 监察大队 污控股 评估中心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08月23日

共印5份

附件 3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环境因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护措施	验收内容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污水构筑物	恶臭	无组织排放，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
水环境	尾水		格栅+预沉池+调节池+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景观人工湿地，设排水管及排口外排；尾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器 1 套。	格栅+预沉池+调节池+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污水厂处理能力 300m ³ /d	1 套	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排水管及排放口	1 个	
声环境	提升泵、风机等	噪声	选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垫、柔性接头等，在周围加强绿化。	减震垫、柔性接头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污水构筑物	栅渣、沉砂、污泥	送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	/	/	/
	办公楼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1MA6DTBD78G009W

排污单位名称：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义市仓更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DTBD78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3日至2025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义市包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1768				
企业名称		-			信用代码		-		
地址		兴义市包更镇平岸村			联系方式		13595968862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		300m ³	252m ³	365					
1. 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以不超白									

记录人: 邵芳

复核人: 王祥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王克祥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义市更宜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1-1768		
企业名称	-	信用代码	-	
地址	兴义市更宜镇平岸村	联系方式	1359598862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	300m³	258m³	365	
1. 该污水处理正常运行。 以吨计				

记录人: 郎学武

复核人: 王克祥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王克祥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附件 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1]第 1768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仓更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刘 群 审 核： 杨 柏
签 发： 张 文 书 签发日期： 2021.12.27

兴义市敬南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 21/1532-FW-1-1101/1102-1/2/3/4	pH、水温、色度、总磷、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六价铬、总镉、总铬、总铅、总汞、总砷、挥发酚、烷基汞、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罗永超 王 祥	11 月 01/02 日
		污水进口 21/1532-FW-2-1101/1102-1/2/3/4	pH、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平行样 21/1532-FW-3-1101/1102-1	氨氮、总镉、总铬、总铅、总汞、总砷。		
	全程序空白 21/1532-FW-4-1101/1102-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1/1532-G ₁ -1101/1102-1/2/3/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其相关参数。		
		厂界南侧 21/1532-G ₂ -1101/1102-1/2/3/4			
		厂界西侧 21/1532-G ₃ -1101/1102-1/2/3/4			
		厂界北侧 21/1532-G ₄ -1101/1102-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1/1532-N ₁ -1101/1102-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南侧 21/1532-N ₂ -1101/1102-1/2			
		厂界西侧 21/1532-N ₃ -1101/1102-1/2			
		厂界北侧 21/1532-N ₄ -1101/110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1/1768-FW-2-1213/1214-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所有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悬浮物、色度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玻璃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砷、总汞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铅、总铬、总镉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六价铬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挥发酚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总氰化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烷基汞	2.5L	8	聚乙烯壶装	
2	21/1768-FW-3-1214-1 21/1768-FW-4-1214-1	总砷、总汞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总铅、总铬、总镉	500mL	2	聚乙烯瓶装	

续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3	21/1768-FW-1-1213/1214-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水样呈灰黑色，有轻微臭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4	21/1768-G ₁ -1213/1214-1/2/3/4 21/1768-G ₂ -1213/1214-1/2/3/4 21/1768-G ₃ -1213/1214-1/2/3/4 21/1768-G ₄ -1213/1214-1/2/3/4	硫化氢	10mL	32	比色管装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 外观无损。
		氨	10mL	32	比色管装	
		臭气浓度	10L	32	无臭袋装	
5	21/1768-G ₀ -1213/1214-1/2	硫化氢	10mL	4	比色管装	
		氨	10mL	4	比色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2	郎学武 王 祥	12 月 13/14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2 月 15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12 月 14/15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令狐春春	12 月 19/20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令狐春春	12 月 14/15 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12 月 15 日
动植物油		0.06	mg/L				12 月 15 日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PF52	HXJC-X-17	王华兰	12 月 16 日
总汞		0.00004	mg/L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HXJC-X-52	徐 露	12 月 14/15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潘 静	12 月 14 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梁 妹	12 月 14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2 月 15 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DH6000B 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令狐春春	12 月 13~14/ 14~15 日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12 月 14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梁 妹	12 月 15 日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01	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XJC-X-16	周 倩	12 月 16 日
总铅		0.001	mg/L				12 月 15 日
总铬		0.03	mg/L				12 月 15 日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10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E	HXJC-X-19	周 倩	12 月 14/15 日
	乙基汞		20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2 月 14/15 日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12 月 14 日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12 月 13/14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2 月 15 日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无量纲	—	—	岑连富 杨 梅 周碧蓝 梁 妹 孙艺梅 黄金朝 周 倩	12 月 14/15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郎学武 王 祥	12 月 13/14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97)	mg/L	0.167	0.166±0.012	合格
				0.170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4)	mg/L	4.37	4.46±0.23	合格
				4.40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9)	mg/L	29.2	27.2±2.3	合格
				26.0		合格
质控样	铅	GSB 07-1183-2000 (201235)	µg/L	30.2	29.6±1.6	合格
质控样	砷	GSB 07-3171-2014 (200452)	µg/L	22.8	24.4±2.4	合格
质控样	汞	GSB 07-3173-2014 (202048)	µg/L	10.4	10.3±0.9	合格
质控样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1)	µg/L	14.3	15.0±1.0	合格
质控样	铬	GSB 07-1187-2000 (201630)	mg/L	1.85	1.92±0.09	合格
质控样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BW 021001s (7J9984)	µg/mL	31.9	31.8±6%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66)	mg/L	2.95	3.09±0.18	合格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六价铬	21/1768-FW-2-1214-4（加标 0.5mL）	%	89		85~115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总氰化物	21/1768-FW-2-1213-1（加标 0.5mL）	%	93		92~97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总氰化物	21/1768-FW-2-1214-1（加标 0.5mL）	%	95		92~97	合格
平行样	总铅	21/1768-FW-2-1214-1	mg/L	0.001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21/1768-FW-3-1214-1		0.001L			
平行样	总镉	21/1768-FW-2-1214-1	mg/L	0.0004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21/1768-FW-3-1214-1		0.0004			
平行样	总铬	21/1768-FW-2-1214-1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1/1768-FW-3-1214-1		0.03L			
平行样	总汞	21/1768-FW-2-1214-1	mg/L	0.00004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21/1768-FW-3-1214-1		0.00004L			
平行样	总砷	21/1768-FW-2-1214-1	mg/L	0.0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21/1768-FW-3-1214-1		0.0003L			
全程序空白	总铅	21/1768-FW-4-1214-1	mg/L	0.001L		—	—
	总镉		mg/L	0.0001L		—	—
	总铬		mg/L	0.03L		—	—
	总汞		mg/L	0.00004L		—	—
	总砷		mg/L	0.0003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室内空白	粪大肠菌群	—	MPN/L	20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8	-0.2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12月13日				12月14日				均值
					1	2	3	4	1	2	3	4	
污水进口 21/1768-FW-1- 1213/1214-1/2/3/4	1	化学需氧量	mg/L	4	33	33	33	34	46	46	48	45	40
	2	悬浮物	mg/L	4	54	34	38	42	157	117	132	204	97
	3	氨氮	mg/L	0.025	13.0	14.8	15.0	14.6	17.6	18.2	16.5	16.9	15.8
	4	pH	无量纲	—	7.2	7.2	7.3	7.3	7.5	7.6	7.5	7.6	7.2~7.6
备注：采样位置：E 104°45'23″，N 24°44'13″。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表2、表3 达标情况			
					12月13日				12月14日						均值	
					1	2	3	4	1	2	3	4				
污水总排口 21/1768-FW- 2-1213/1214 -1/2/3/4	1	水温	℃	—	16.9	16.5	16.8	16.6	17.0	17.3	17.4	17.0	16.9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6	6	8	6	7	6	5	7	6	5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3.0	3.4	2.9	3.0	2.9	2.8	2.8	2.6	2.9	10	合格	
	4	悬浮物	mg/L	4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1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10	0.10	0.12	0.09	0.07	0.07	0.08	0.09	0.09	1	合格	
	6	石油类	mg/L	0.06	0.08	0.10	0.07	0.08	0.06L	0.06L	0.06L	0.06L	0.07	1	合格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8	0.08	0.08	0.08	0.08	0.07	0.07	0.07	0.08	0.5	合格	
	8	总氮	mg/L	0.05	12.3	11.2	11.6	11.1	11.7	11.2	11.5	10.6	11.4	15	合格	
	9	氨氮	mg/L	0.025	0.114	0.097	0.130	0.108	0.071	0.074	0.085	0.068	0.093	5	合格	
	10	总磷	mg/L	0.01	0.46	0.44	0.44	0.45	0.45	0.44	0.44	0.46	0.45	0.5	合格	
	11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30	合格	
	12	pH	无量纲	—	7.5	7.6	7.5	7.5	7.6	7.7	7.6	7.7	7.5~7.7	6~9	合格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0 ³ （个/L）	—	
	14	总汞	mg/L	0.00004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合格	
	15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1.0×10 ⁻⁵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合格	
	乙基汞		mg/L	2.0×10 ⁻⁵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16	总镉	mg/L	0.0001	0.0014	0.0008	0.0011	0.0005	0.0004	0.0006	0.0008	0.0006	0.0008	0.01	合格	
	17	总铬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合格	
	18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19	总砷	mg/L	0.0003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4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	0.1	合格
	20	总铅	mg/L	0.00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合格
	21	挥发酚	mg/L	0.01	0.03	0.03	0.02	0.03	0.02	0.02	0.03	0.02	0.02	0.5	合格	
22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2、采样位置：E 104°45'22"，N 24°44'12"。 3、色度非资质认定，监测结果仅供参考。4、流量不具备监测条件。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硫化氢浓度（mg/m ³ ）		氨浓度（mg/m ³ ）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1/1768-G ₁ - 1213/1214- 1/2/3/4	12月13日	11:00	92.8	13.1	S	0.4	ND	0.004	0.03	0.03
		13:00	92.5	13.4	N	0.6	ND		0.02	
		15:00	92.0	14.1	NE	0.5	0.001		0.01	
		17:00	93.1	12.2	E	0.3	0.002		0.01	
	12月14日	10:30	92.5	12.6	N	1.0	0.002		0.03	
		12:30	92.0	14.5	E	1.2	0.002		0.02	
		14:30	91.4	16.5	E	0.8	0.003		0.01	
		16:30	91.7	15.7	S	0.6	0.004		0.01	
厂界南侧 21/1768-G ₂ - 1213/1214- 1/2/3/4	12月13日	11:00	92.8	13.1	S	0.4	0.002	0.005	ND	0.09
		13:00	92.5	13.4	N	0.6	0.002		0.01	
		15:00	92.0	14.1	NE	0.5	0.003		0.09	
		17:00	93.1	12.2	E	0.3	0.003		0.03	
	12月14日	10:30	92.5	12.6	N	1.0	0.003		ND	
		12:30	92.0	14.5	E	1.2	0.005		0.01	
		14:30	91.4	16.5	E	0.8	0.004		0.09	
		16:30	91.7	15.7	S	0.6	0.005		0.0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 表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0.05	—	1.0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硫化氢浓度（mg/m³）		氨浓度（mg/m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西侧 21/1768-G ₃ - 1213/1214- 1/2/3/4	12月13日	11:00	92.8	13.1	S	0.4	0.004	0.004	0.13	0.13
		13:00	92.5	13.4	N	0.6	0.004		0.02	
		15:00	92.0	14.1	NE	0.5	0.003		0.04	
		17:00	93.1	12.2	E	0.3	0.003		0.03	
	12月14日	10:30	92.5	12.6	N	1.0	0.004		0.13	
		12:30	92.0	14.5	E	1.2	0.004		0.02	
		14:30	91.4	16.5	E	0.8	0.004		0.04	
		16:30	91.7	15.7	S	0.6	0.004		0.03	
厂界北侧 21/1768-G ₄ - 1213/1214- 1/2/3/4	12月13日	11:00	92.8	13.1	S	0.4	0.002	0.005	0.10	0.14
		13:00	92.5	13.4	N	0.6	0.004		0.14	
		15:00	92.0	14.1	NE	0.5	0.002		ND	
		17:00	93.1	12.2	E	0.3	0.003		0.02	
	12月14日	10:30	92.5	12.6	N	1.0	0.004		0.10	
		12:30	92.0	14.5	E	1.2	0.005		0.14	
		14:30	91.4	16.5	E	0.8	0.002		ND	
		16:30	91.7	15.7	S	0.6	0.004		0.0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 表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0.05	—	1.00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2、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4.0%。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1/1768-G ₁ - 1213/1214- 1/2/3/4	12 月 13 日	13:14	92.8	13.4	E	0.4	<10	12
		14:14	92.5	13.7	N	0.6	<10	
		15:14	92.0	14.3	E	0.4	11	
		16:14	92.5	13.8	S	0.3	<10	
	12 月 14 日	11:20	92.3	13.6	E	0.7	<10	
		12:20	92.0	14.4	E	0.8	<10	
		13:20	91.7	14.7	N	0.6	12	
		14:20	91.4	16.3	S	0.8	<10	
厂界南侧 21/1768-G ₂ - 1213/1214- 1/2/3/4	12 月 13 日	13:19	92.8	13.4	E	0.4	<10	13
		14:19	92.5	13.7	N	0.6	<10	
		15:19	92.0	14.3	E	0.4	<10	
		16:19	92.5	13.8	S	0.3	<10	
	12 月 14 日	11:25	92.3	13.6	E	0.7	<10	
		12:25	92.0	14.4	E	0.8	13	
		13:25	91.7	14.7	N	0.6	<10	
		14:25	91.4	16.3	S	0.8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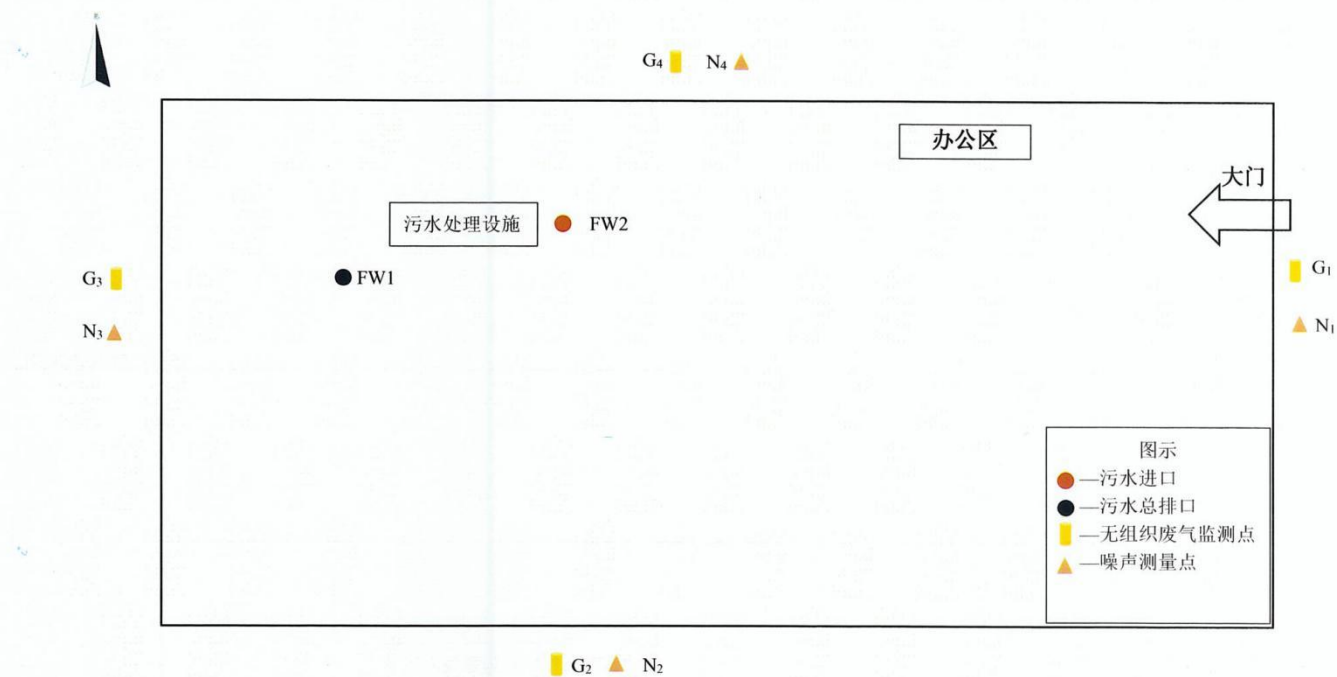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西侧 21/1768-G ₃ - 1213/1214- 1/2/3/4	12 月 13 日	13:24	92.8	13.4	E	0.4	12	12
		14:24	92.5	13.7	N	0.6	<10	
		15:24	92.0	14.3	E	0.4	12	
		16:24	92.5	13.8	S	0.3	<10	
	12 月 14 日	11:30	92.3	13.6	E	0.7	12	
		12:30	92.0	14.4	E	0.8	<10	
		13:30	91.7	14.7	N	0.6	<10	
		14:30	91.4	16.3	S	0.8	<10	
厂界北侧 21/1768-G ₄ - 1213/1214- 1/2/3/4	12 月 13 日	13:29	92.8	13.4	E	0.4	<10	13
		14:29	92.5	13.7	N	0.6	<10	
		15:29	92.0	14.3	E	0.4	13	
		16:29	92.5	13.8	S	0.3	<10	
	12 月 14 日	11:35	92.3	13.6	E	0.7	<10	
		12:35	92.0	14.4	E	0.8	11	
		13:35	91.7	14.7	N	0.6	<10	
		14:35	91.4	16.3	S	0.8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合格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1/1768-N ₁ -1213-1	昼间	44.3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8-N ₂ -1213-1		45.5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8-N ₃ -1213-1		45.0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8-N ₄ -1213-1		43.6		合格
厂界东侧 21/1768-N ₁ -1214-1		43.2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8-N ₂ -1214-1		43.8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8-N ₃ -1214-1		47.5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8-N ₄ -1214-1		47.3		合格
厂界东侧 21/1768-N ₁ -1213-2	夜间	39.5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8-N ₂ -1213-2		41.0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8-N ₃ -1213-2		41.9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8-N ₄ -1213-2		40.3		合格
厂界东侧 21/1768-N ₁ -1214-2		41.4		合格
厂界南侧 21/1768-N ₂ -1214-2		40.5		合格
厂界西侧 21/1768-N ₃ -1214-2		40.7		合格
厂界北侧 21/1768-N ₄ -1214-2		39.8		合格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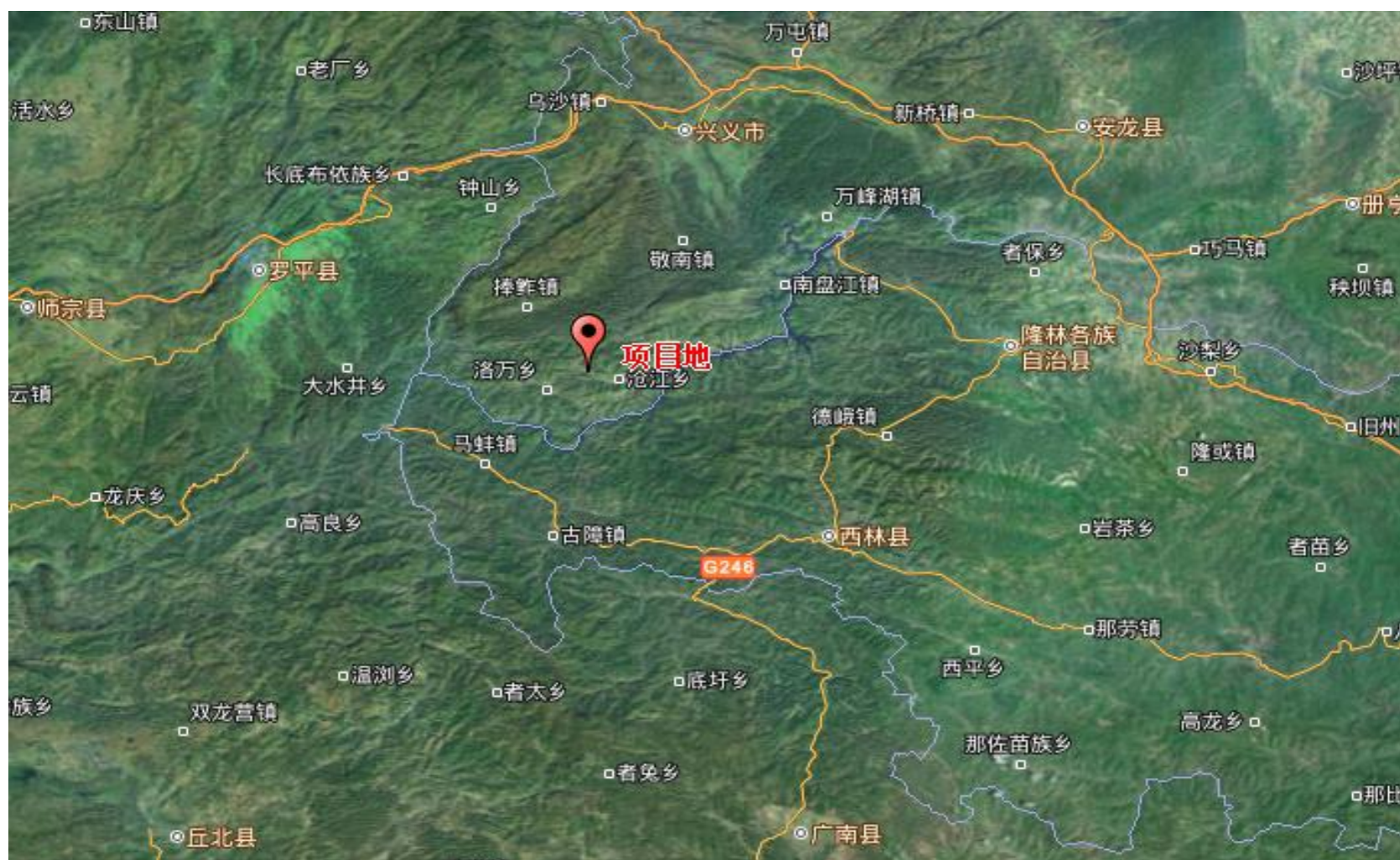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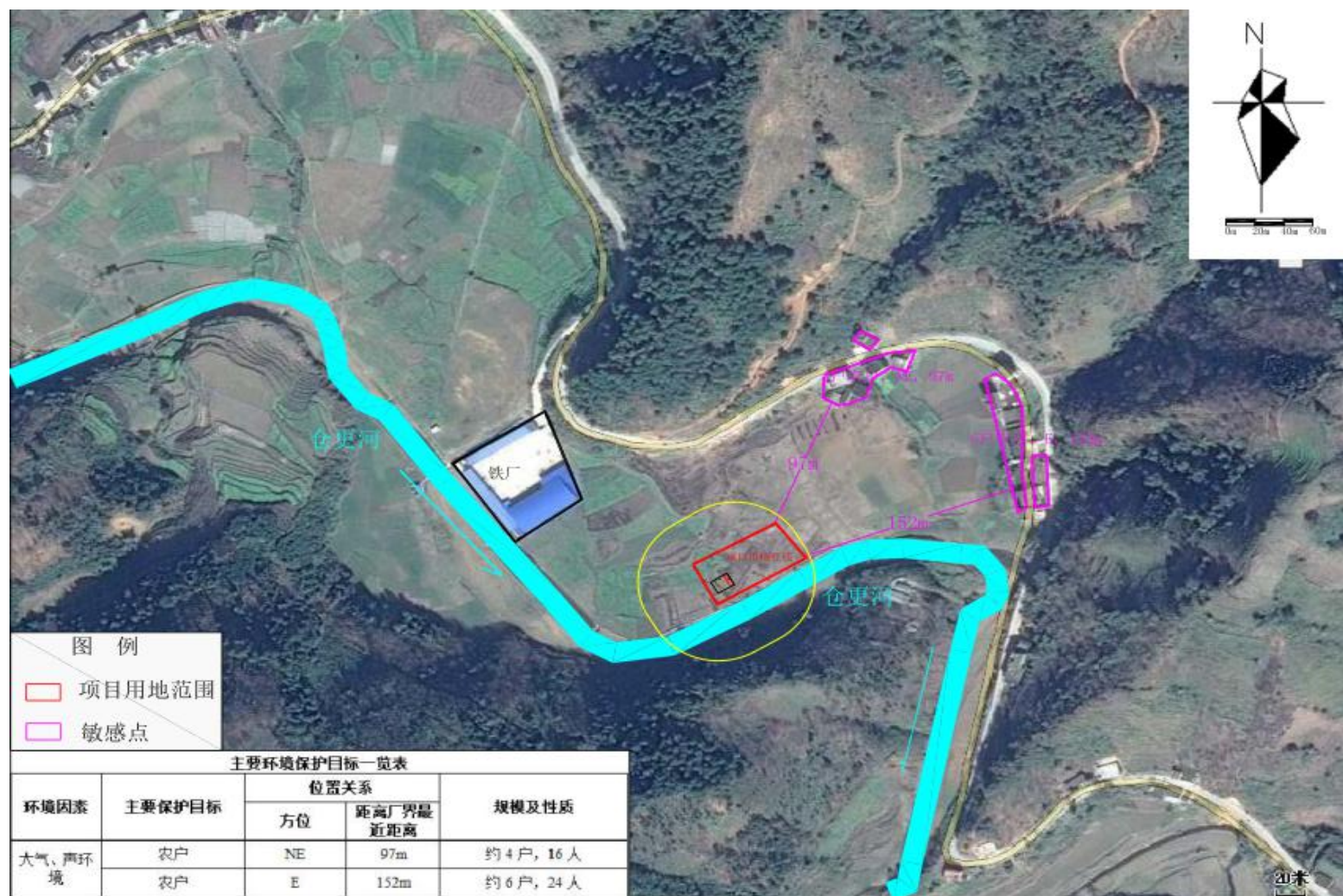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